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17年2月10日至3月14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池园镇开展了巡察,并于4月2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池园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主,与机关干部谈心谈话,已谈话22人次,有效增强镇村干部工作合力。二是抓落实。坚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和“家字工作法”,积极倡导“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现场办公2次、现场协调、现场解决问题6件。

## 14.关于“考勤管理不严格,纪律观念淡薄”的问题。

镇党委已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机关干部考勤、请休假制度规定》,并已对全体机关干部(含镇聘)41名全部列入指纹考勤管理,明确由党政办负责考勤统计工作,每月将考勤统计情况报镇主要领导和镇纪委。同时,由镇纪委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对违反上班纪律进行查处,并严格按照考勤、请休假制度予以问责。

## 五、选人用人不规范方面

### 15.关于“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镇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2016年6月新一届党委换届以来,共提拔任用4名股级干部,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民主推荐、考察、任前公示,报县委组织部研究同意并备案后,才予以发文任职。县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加强日常一线干部考察工作的通知》(梅委组干[2017]28号)后,对所有在编在岗干部职工的岗位目标责任再次进行明确,将严格依据考评办法,对干部职工的现实表现和工作实绩进行客观评价;同时,重视考察结果运用,对不适合现有岗位工作的干部,将坚决予以调整。

## 六、其他方面

### 16.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镇党委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做好基层所站管理。一是开展镇直单位行风评议,并充分发挥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和“两代表一委员”监督作用,在落实工作加强对垂管干部的管理。二是实行项目化管理干部,让镇直各部门主动参与重点项目和攻坚项目建设,积极为池园发展服务。

## 17.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镇党委采取三项管理措施予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1.责成镇机关财务和6个村该补税的全部及时补税。2.5月份各村居及时制订完善村务管理制度以实现长效管理机制。3.对单位直接责任人,责任领导分别予以诫勉谈话或谈话提醒,目前已谈话提醒18人次,诫勉谈话1人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438733;

通讯地址:池园镇人民政府党政办; 邮政编码:350807; 电子邮箱:mqxyczdzb@163.com。

中共池园镇委员会 2017年6月29日

##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政治敏感性不强,警觉性不高”。在执行中央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上有时存在政治敏感性不够强,态度不够坚决,行动不够迅速,甚至打折扣现象”的问题。

强化党委领导核心地位,发挥好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带好班子,管好队伍,增强党委班子执行力和责任担当。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对1名副科级领导干部违纪问题移到县纪委监委立案,1名副科级干部不作为由县效能办予以效能告诫,镇纪委对2名具体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确保政令畅通。

## 2.关于“软弱涣散支部没有及时整顿”的问题。

镇党委采取因村施策抓好软弱涣散支部的整顿,建立“一村一策”整顿转化方案,重点从班子建设、制度建设、政策落实等方面入手抓好软弱涣散支部整顿转化。在班子建设上,及时调整2个村党支部书记,增补或调整村支委5名。在制度建设上,进一步细化量化村主干考核办法,切实解决“有人管事”问题,抓好软弱涣散支部转化。

## 3.关于“研究‘三重一大’事项重形式,走过场,没有充分发挥民主决策的优势”的问题。

镇党委从加强民主集中制入手,把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作为重要抓手。一是明确议事规则。完善《池园镇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池园镇“三重一大”流程图》等规章制度,细化决策事项,明确决策权限,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规则和程序,“三重一大”事项界定等。二是优化决策程序。凡涉及“三重一大”的问题,必须提交党委集体讨论、集体决策,改进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认真执行会前酝酿、会中讨论、会后落实的规定,对决策环节做好文字记录,出台会议纪要,确保决策过程有据可查。三是领导带头作表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呼声,防止形式主义,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正确对待班子成员不同意见,营造浓厚的集体议事决策氛围。今年的重点项目、库区项目和为民办实事等项目都提交集体研究、民主决策。

##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 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镇党委坚持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力抓手,下力气净化政治环境,打造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认真贯彻落实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制度,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有力武器,推进党内生活制度化建设,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要求班子成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时,对每位同志从思想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提实质性意见,让两委成员都出汗,红红脸。同时,要求各村支部书记在今年“七一”期间,要亲自参加并指导各村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上党课。

## 5.关于未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问题。

镇党委立即开展自查自纠,重新将县委组织部《关于严格落实、认真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发给各党支部,并于5月3日召开各党支部书记会议,重申严格按照“三会一课”要求,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季度上一次党课(要求包村领导和支部书记记一次党课)。同时,加大督查力度,成立了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督查组,对各支部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三会一课”进行常态化督促检查。目前,各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已上墙,并能较好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 6.关于“党委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没有做到与业务工作同要求,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的问题。

强化党委书记抓党建的责任,定期议党建、专题议党建,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和督查机制。一是建立健全机制。以党建提升年为契机,建立党建责任制。按照各自分工,将部门党建工作分解到分管领导身上,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建工作分析会,每半年一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汇报会,及时研究解决全镇党建工作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二是深化督促检查。重点督查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情况,各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情况,并将考核情况纳入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三是抓责任落实。3月份镇党委与20个村(居)、各职能站所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明确各层次的主观责任,同时要求镇两委成员根据分工,认真组织研究和参与各自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层层压实责任。

## 7.关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问题。

镇党委已对全镇范围内党费收缴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离退休干部、退休教师、退休职工的党费收缴基数进行核查,严格按照比例进行核定。目前为止全镇已有210名党员补缴2008年以来不足部分党费,补缴党费2.331万元,同时有2名党员因病或生活困难向支部申请缓缴或免缴,并由镇组织委员和包村领导分别走访慰问党员,促其按时足额缴纳党费,26名党员均已足额补缴党费。

## 8.关于“部分支部未按规定换届”的问题

镇党委已按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换届相关规定,组织好换届选举工作,目前机关支部、政法支部、中心校支部、国土资源所支部、双芝林场支部、卫生院支部、自来水厂支部等7个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 9.关于“党员日常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全镇31个非公企业党支部有25个支部党员不足3人”的问题。镇党委已成立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组,具体指导非公企业党支部做好党员关系接转工作。重点摸清“口袋”党

员,“两栖”党员情况,并将班子成员分配到各非公企业做党建指导员,指导非公企业党支部开展工作,12月份之前整改到位。针对“党员结构不够合理”的问题,全镇1298名,党员中55岁以上有596名,占46%。镇党委已密切关注发展党员的质量,今年拟新发展党员11名,年龄均为45周岁以下。关于全镇17个村有党员长期外出,不参加组织生活,不及时交纳党费问题。镇党委已统一印制《致外出党员的一封信》寄给外出党员,同时,通过“手机党校”“党员E家”、外出党员微信群等平台,加强外出党员学习教育。关于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问题,镇党委已立行立改。关于大部分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镇党委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活动开展,加强党性修养教育,组织开展如何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学习廖俊波先进事迹等大讨论,以“学”促“做”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 10.关于“镇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

一是抓学习教育。我镇将“五抓五看”纳入“两学一做”学习内容,落实好“抓”、坚持好“学”,以“抓”促“学”,以“学”促“改”,认真做好整改工作。严格执行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和每周周一三机关业务学习制度,每年学习不少于十二次,每次2小时以上。二是抓制度建设。制定《池园镇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工作制度》、《池园镇机关廉政廉政制度》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干部考核、机关管理、领导信访接待日、执纪审查流程图等系列规章制度并上墙,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三是抓“一把手”。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制定了符合池园实际的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并制定了《池园镇落实2016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问题清单”的整改计划方案》,同时结合县委巡察三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镇两委成员对各自分管的单位亲自开展指导党风廉政工作,真正履职到位,真正把自己摆进去,定期研究指导工作。四是抓问责查处。镇纪委着力抓好监督执纪,落实好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镇党委定期开展民主生活会,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常态,坚决推动问责问效,真抓真改。1—5月共谈话提醒、通报批评、诫勉谈话51人次。五是抓部署、检查、落实。对照“四风”问题具体表现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找准找实突出问题,并对照查出的问题,精心制定整改方案,坚持上下联动整改,狠抓精准扶贫、“两违”整治、环境污染整治、灾后重建、八项规定等专项整治不放松,把正风肃纪一抓到底。

## 11.关于“纪委日常监督不够严格,执纪问

责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今年三月我镇及时增配一名纪检监察干部,目前我镇纪检监察专职干部3名,兼职干部2名。38个党支部(总支)配支支部纪检委员与19个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强化对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管理情况和其他村务公开的监督。选聘5名信访举报联络员,及时收集、掌握信访动态,积极化解基层信访矛盾。2.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今年已选派2批4人次参加市、县纪委专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3.层层落实监督责任。结合“一县一专项”整治,及时制定关于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池园镇2017年正风反腐工作方案,对19个村“三资”集体管理和三个村造福工程进行专项督查,重点对精准扶贫、抢险救灾、灾后重建、八项规定等问题进行专项督查,查处精准扶贫工作领域问题1起,问责党员干部1人次。同时,常态化开展“1+X+Y”专项检查,今年“五一”“端午”期间通过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线索一起,已上报县纪委。4.强化问责处理。今年1至5月,立案查处党员干部5人次,其中留党察看1名,严重警告2名,警告处分2人。问责党员干部、村主干45人次,其中诫勉谈话2人次,通报批评4人次,谈话提醒40人次,1—5月信访转办单15起,结案率100%。

## 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 12.关于“三公经费违规支出问题突出”的问题。

镇党委重点从三个方面杜绝“三公经费”违规开支。一是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组织镇财务、党政办负责人、分管机关领导等相关人员学习财经纪律,吃透领会“三公经费”合法、合规开支标准。二是严格把关。所有报销凭证要经财务把关和分管审核后,主要领导签字过账。实行开支预算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同时严格责任追究。目前已对“三公经费”违规支出问题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辞退驾驶员2名。三是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财务开支制度,4月份制定完善了《池园镇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池园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务用车一律安排食堂就餐,公务用车一律使用派车单,从源头上预防“三公经费”违规支出。

### 13.关于“个别干部作风飘浮、工作不实”的问题。

镇党委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践行“四下基层”推动领导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一是定计划。制定访民访企制度,印发访民访企工作簿,坚持重心下移,按规定每周下村一次,走访慰问、化解矛盾,落实工作,制定两委结对帮扶计划,两委共结对联系12名困难党员和群众。定期开展与班子成员、与村居

#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3月17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17年4月28日,县委巡察组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强化组织保障,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把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按照县委巡察办的要求,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意见,列出问题清单,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有力的措施,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

### (一)压实领导责任

局党组第一时间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办,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的落实。4月份以来共召开党组会议4次、局务会议5次、干部职工会议2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 (二)抓实责任分解

局党组出台了《关于对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针对巡察“问题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辨析问题、压实责任,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形成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形成“问题清单”整改任务分工表,逐项制定整改落实举措,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明确完成目标和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 (三)做实责任追究

局党组、纪检组、整改办强化对整改落实工作的督查,对整改落实中的主要事项、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了反复研讨会商部署,提出了严格具体要求。局党组书记带头抓督导,局纪检组、整改办深入到责任科室、下属单位督导检查进度,对工作开展不力、敷衍塞责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各项整改措施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 (四)落实长效机制

对于反馈意见中每个问题的整改落实,局党组既强调在集中整治期间立行立改取得实质性成果,又注重标本兼治、统筹推进,要求全局上下举一反三、深入反思、对相关、类似的问题

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及时发现和严肃处置潜在的隐患,把解决问题和制度建设结合起来,立足长远、建章立制。目前14条立行立改,已全部整改到位。共健全完善相关机关管理制度19项,有力推动了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常态化。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 1.关于“政治意识不强”问题

一是加强了党组自身建设。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利用每周两个晚上集中学习时间,将主体责任意识教育,特别是及时传达部署县委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担当起抓好党建、管党治党这个首要责任。

二是强化了“一把手”责任担当。落实党组书记从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政治职责。“一把手”带头抓党建,真正把责任担起来,一级带一级,党组织班子和班子成员切实履行责任,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实到位。

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责任分解机制和压力传导机制。将主体责任层层进行分解,科学划分领导班子、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等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界限,明确下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及履责的相关要求,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承担。建立上下有机互动的责任传导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相关制度,通过约谈、听取汇报、个别指导、工作检查等方式,将压力层层传导下去,把责任压紧压实。

四是强化问责严肃责任追究。突出问责,局党组、纪检组强化责任追究,把落实责任不力追究问责常态化。坚持“一案双查”,通过问责一个,达到警醒一片的效果。

#### 2.关于“党的组织领导不力”问题

一是党组切实负起党组织领导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组成员承担“一岗双责”,既做抓业务的能手,又做抓党建的好手,真正履行从严治党责任。

二是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领导的批示精神,提高办理质量;严格落实人员招收管理规定。

###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 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按期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二是严格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精神,坚决维护报告制度的权威性和报告纪律的严肃性。

三是落实局领导班子和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与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对干部进行经常性的提醒谈话。目前局党组主要领导对班子成员,局纪检组对班子及科室以开展廉政谈话2次。

#### 5.关于“学习教育不扎实”问题

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建立健全学习教育督查、考核机制,出台《闽清县住建局学习制度》、《闽清县住建局行政会议制度》,通过完善制度,推进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 6.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员大会制度》、《党总支和党支部委员会制度》、《党总支工作职责》等制度,加强督查落实,把各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情况,做为基层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每周晚上集中学习,今年1-6月,共召开机关总支会议2次,机关支部会议25次,深入各支部党建检查7次,有效的促进了各支部党建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是加强机关党务工作的领导,加强党务建设、配备党务专职人员,切实规范党务、政务公开。

#### 7.关于“党组织建设薄弱”问题

以落实党建工作提升年为引领,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推进,牢固树立“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增强主动意识、主动意识、主动意识、主动意识。构建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促进基层党建工作有序发展。目前机关总支按照发改系统党委部署,已确定发展党员对象1名,并上报发改系统党委研究。

#### 8.关于“党费交纳不规范”问题

加强了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机关总支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要求各支部严格按照《党

章》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党费,不得拖欠、少缴、截留和挪用。机关党总支定期对所属党支部收缴党费和党员交纳党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与通报。

### 9.关于“党员档案管理不严格”问题

加强党务工作领导,解决党务工作无专职人员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党员登记注册工作,加强党务公开,同时总支部强化各支部管理,着重围绕党务档案管理工作开展各支部党务工作检查,提升党务工作管理水平。

###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 10.关于“党组落实主体责任力度不够,措施不多”问题

一是局党组强化“四个意识”,切实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的全面责任、直接责任、首要责任。

二是强化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落实巡察整改为契机,分析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4月以来局党组已召开2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三是落实党组书记的第一责任,党组书记定期听取纪检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部署安排相关工作。

四是强化党员干部党纪党规教育,结合每周两个晚上集中学习、“三会一课”、“学习廖俊波,建设新闽清”活动,开展局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主要负责人与干部之间的谈心谈话,对干部进行经常性的提醒教育,强化干部职工廉洁意识,防止和遏制本系统出现违纪违法问题。

#### 11.关于“纪检组落实监督执纪问责意识不强,偏松偏软”问题

一是强化局纪检组监督责任,增强责任意识,树立担当精神。纪检组深化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及时谈话提醒督办问题线索,提升问责执纪能力。

二是局纪检组牢记肩负使命,忠实履职尽责,切实加强了“两个责任”的落实,强化对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突出对局机关和下属单位领导干部的监督。

三是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推行“以纪督政、以纪促政”,坚持“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约谈诫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

四是强化纪检组执纪问责,加强对局系统信访案件线索管理和排查分析,及时对局系统信访件的排查分析工作,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实现动态监管、及时预警。

4月以来,局纪检组开展廉政教育6场,共查办问题线索8件谈话函询8人。

###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 12.关于“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不规范”问题

不折不扣地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公务接待规定,严格落实县委、政府办关于《闽清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和《闽清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印发〈闽清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补充意见的通知》,完善《县住建局接待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三单制”,加强审核,及时结算公务接待费用。

#### 13.关于“公车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县住建局机关车辆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领导干部用车行为,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实行公车统一由办公室派遣,并出具派车通知单。

二是严格执行公车定点停放、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三定”管理,公务用车辆定点停放机关地下车库,公务用车加油实行专车专人管理,定点中石化加油点加油,落实县机关事务中心《关于做好2017-2018年闽清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辆定点维修工作的通知》精神,签订定点维修合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规定,加强审核、把关。

#### 14.关于“差旅费报销不规范”问题

严格落实《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闽清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通知》规定,完善《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差旅费审核、把关,规范差旅费报销行为。

#### 15.关于“服务意识有欠缺”问题

一是已完善机关管理制度,并充分利用每周两个晚上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将制度落实到位。

二是落实一线考察干部工作,成立日常一线干部考察小组,加强日常一线干部考察工作,提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与工作积极性,强化宗旨服务意识。

三是强化督查,局纪检组、巡察室强化督查检查,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线索,提高干部职工服务意识和水平。今年以来已开展专项检查4次,发现问题5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 16.关于“机关作风待加强”问题

一是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严格贯彻执行县委、政府办《关于加强机关纪律严格考勤制度的通知》、《闽清县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一线效能督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改进住建系统干部队伍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能力。

二是结合我局实际,健全《机关考勤制度》、《督查督办制度》等19项,汇编成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严格落实,形成长效机制。

(下转第6版)